

## 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會議

### 精簡船舶註冊程序及 改善運貨貨櫃裝卸、堆疊和運輸安全的立法建議

## 引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席上，委員討論精簡船舶註冊程序及改善運貨貨櫃裝卸、堆疊和運輸安全的立法建議，當局承諾就以下兩方面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

- (a) 註冊船舶品質管理(品管)系統；
- (b) 把申請批准檢驗程序費用擬訂為 5,500 元的方式。

2.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 (A) 品質管理系統

3.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引進品管系統來取代法檢制度，以期在維持香港註冊船舶素質的同時，使香港船舶註冊的素質檢查制度更符合成本效益、更利便船東。兩種制度的基本理念和方法截然不同，現闡釋如下 —

#### (a) 目標與取向

4. 法檢制度的取向以船為本，不論船隻狀況如何，均須定期例行檢查(新船在香港註冊時及其後每隔五年一次)。這取向使香港船舶註冊有條不紊地進行日常海事管理的監督工作，惟跟進行動也因而只限於糾正在檢查期間所發現的缺陷。

5. 品管系統的取向在於“方便營商”。香港船舶註冊以靈活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審慎地、積極地監察各方如何致力維持優質船舶。海事處不再定期檢查船舶，而是基於一套協定的船舶素質客觀準則，利用品管資訊系統斷定須否做檢查。實地檢查和調查能夠認定導致船舶素質下降的潛在問題所在。海事處會與船東商討，訂定可行的解決辦法和預防措施。品管系統並非在船舶出現缺陷後才加以糾正，而是採取預防方法，在分析資料和檢查時認定潛在問題所在，並且協助船東確定素質下降問題的原因，訂立令該船回復運行素質的解決辦法。這些解決辦法不單限於糾正船舶的具體缺陷，同時還會涉及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業務過程中可能導致素質下降的不同要素，例如運作程序、管理技巧、專門技術知識、船員或管理人員的適任能力，甚至認可機構<sup>1</sup>的工作。

#### **(b) 歸由船東承擔的費用**

6. 根據法檢制度的做法，除了船舶註冊費以外，船東還要負擔每次檢查的平均成本 90,000 元。根據品管系統的做法，檢查成本則納入註冊費。品管系統對劣質船舶實施新收費。假如有船在其他海事主管當局所做的港口國監督檢查中發現嚴重缺陷而被扣留，則這項檢查和稽核的成本由船東承擔。

#### **(c) 對人力資源的影響**

7. 以法檢制度的做法，海事處的工作量無法預測得到，需要時便派出驗船主任做檢查。導致海事處年內工作量波動極大的因素計有船舶留港時間長短、是否易於通達港口所在位置、提出要求時可供調度的人力資源等等。由於這些限制，船舶未必能如期檢查。反之，以品管系統的做法，人力資源更易於規劃和善用。法檢制度須趕在特定時限內完成，品管系統則沒有這種情況存在。凡認定為素質正在下降的船舶，均可於該船留港期間或停留在較易通達的港口所在位置時，按工作量來善用人力資源時做檢查。

---

<sup>1</sup> 認可機構為私營環球機構，受到海事主管當局的委託，為船舶、船公司做安全檢驗和發證等工作。

**(B) 擬就申請批准運貨貨櫃檢驗程序收費 5,500 元**

8. 附件所示的計算方法把收費訂為 5,500 元。從成本分項數字可見，92%的成本會用於彌補一名船舶安全主任執行檢驗程序評核職務的職工成本，以 7.5 至 8 人時計算，檢驗程序以貨櫃定型設計為基礎。貨櫃經過檢驗一次以後，同等貨櫃只要設計相同，則不必再受檢驗，所以就算是千百個貨櫃，所收取的費用只是 5,500 元。

經濟局

PMB 72/70/93 Pt .12

二零零一年一月

成本計算方法

申請批准檢驗程序費用

以 2000-01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海事處處理一宗申請的成本

|          | (元)   |
|----------|-------|
| 職工成本     | 5,045 |
| 部門開支     | 54    |
| 辦公地方成本   | 163   |
|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 240   |
|          | <hr/> |
| 成本總額     | 5,502 |
|          | <hr/> |
| 擬訂費用(元)  | 5,500 |